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一军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丰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版图，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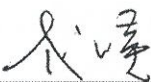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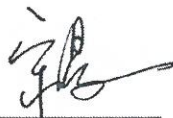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2019 年 7 月 12 日